

全球化与全球治理

全球治理论析

李芳田 杨娜

摘要: 冷战结束后,全球治理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全球治理理论的兴起与全球化进程深入发展的现实和全球秩序的变革密切相关。全球治理是一个内涵丰富而又颇存争议的概念,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建构主义和批判理论等从自己的视角出发进行理论解读,但它们都只是提供了一个理解的方面。目前,全球治理模式主要分为国家中心治理模式、有限领域治理模式、网络治理模式、国内-国外边疆治理模式以及欧盟“合作性世界秩序”治理模式,这些模式同样不具有普遍性,在适用范围和解释力上存在各自的局限。

关键词: 全球治理;全球治理模式;全球化;全球秩序

“全球治理”是一个颇富争议的新概念,迄今尚无一个能被广泛接受的定义。全球治理的内涵十分丰富,它是对传统政治学所体现的国家统治理念的超越,其理论的兴起与全球化进程深入发展的现实和全球秩序的变革密切相关。

一、全球治理的概念分析

最早提出全球治理概念的学者是詹姆斯·罗西瑙,他在《没有政府的治理》中指出,全球政治、经济乃至文化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一体化和碎片化,在这样的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大背景下,政治权威的重心发生重大转移,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治理也因此从以国家为主体的政府治理转向多层次的治理,其中全球层面的治理至关重要。罗西瑙跳出传统国际关系的思维模式,首次将“全球治理”作为重要概念提出来,将权威领域作为全球治理的主要考察对象,指出在不同领域,不同的行为体发挥着主导作用,民众的支持与服从取代了传统国家的强制性权力。罗西瑙从全新的角度思考全球治理问题,对全球治理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性,但是并未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界定。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提出,“在治理的诸多角色中,民族国家仍然是全球政治舞台最重要的角色,但是它已不再是唯一重要的行为体;全球化的发展使得全球治理结构变得更为复杂,私人部门和第三部门并未取代民族国家,它们形成了新的相互补充的关系;治理的主体可分为三类,即政府、政府间组织;私人部门包括私人企业、企业联合会;第三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会”,这三类角色之间的关系不再是主导和隶属的等级制关系,而是既竞争又合作的平等关

收稿日期:2009-09-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重点项目(08AGJ003)

作者简介:李芳田,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天津 300071)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全球治理问题研究;杨娜,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全球治理问题研究。

系。戴维·赫尔德认为：“全球治理不仅意味着正式的制度和组织——国家机构、政府间合作等制定(或不制定)和维持管理世界秩序的规则和规范,而且意味着所有的其他组织和压力团体——从多国公司、跨国社会运动到众多的非政府组织,都渴望对跨国规则和权威体系产生影响。”^① 全球治理委员会对“全球治理”的界定为：“从全球角度来说,治理事务过去被视为处理政府之间的关系,而现在必须作如下理解:它还涉及非政府组织、公民的迁移、跨国公司以及全球性资本市场。伴随着这些变化,全球性大众媒体的影响大大加强了。”^②理查德·赫高特在“治理”定义的基础上扩展,延伸出“全球治理”的界定:全球治理被视为行为体(公共和私人)试图通过超出国家边界的决策制定方式调节利益冲突。这其中包含政府间的活动(传统的政治科学主体),但同时也包括交流的其他渠道,尤其是一些非国家行为体(如银行、金融机构、商业联盟等)和市民社会(如非政府组织、社会运动等),它们正在创建治理的跨国机制和各个功能政策领域之间的网络^③。戈登克和托马斯·魏斯定义“全球治理”为“对超出国家单独行动能力的社会和政治事务采取更加有序与可信回应的努力”^④。换言之,全球治理反映了国家减少自身权力,给予非国家行为体能力和机会维护以及实现其权力的状况。

俞可平认为,全球治理是指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解决全球性的冲突、生态、人权、移民、毒品、走私、传染病等问题,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全球治理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公民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民主协商与合作,其核心内容应当是健全和发展一整套维护全人类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包括处理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全球规则和制度^⑤。蔡拓指出,全球治理是以人类整体论和共同利益论为价值导向的,多元行为体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问题挑战的一种新的管理人类公共事务的规则、机制、方法和活动^⑥。

全球治理的定义具有多样性,主要适用于个人与国际机制通过合作行动管理共同事务的途径,国家不能独立解决的国际问题要依赖规则、规范和组织^⑦。全球治理的大部分定义都是围绕冲突解决过程中规则与制度的建立和全球合作进行阐述的^⑧。然而,这些定义没能揭示出规则与制度的基础、影响治理模式类型的行为体、概念的演进属性等,大部分定义过于简单与模糊^⑨。

因此,仍有一些学者对“全球治理”持怀疑态度,代表人物有斯蒂芬·克拉斯纳和罗伯特·吉尔平等。克拉斯纳认为:“全球治理不是什么新的国际政治学理论,国际规则和制度基本上都是在国家利益或者权力的基础上形成的,全球治理也是在国家之间共同同意的基础上才出现的。根据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发展便得出国家主权受到侵蚀的论断是十分令人怀疑的。”^⑩ 吉尔平则认为,任

① 转引自甘锋、叶江:《试论有关“全球治理”理念的学术争论》,《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② [英]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年,第2页。

③ Richard Higgot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lobal and Regional Governance: Accommodating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nd European Pluralism”,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10, 2005.

④ Thomas G. Weiss and Leon Gordenker, “Pluralizing Global Governance: Analytical Approaches and Dimensions”, in Thomas G. Weiss and Leon Gordenker (eds.), *NGOs, the UN, and Global Governance*, NY: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9, p.17.

⑤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

⑥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⑦ Karen A. Mingst,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Y: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9, p.268.

⑧ Raimo Vayrynen, “Norms,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Globaliz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 Raimo Vayryne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25.

⑨ Eric K. Leonard, *The Onset of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SHGATE, 2005, p.167.

⑩ 王杰:《全球治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4页。

何一个治理体系都必须解决所谓的“权力问题”,全球治理的主张是“希望通过宣布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以普遍和人道价值为基础的、新的也是更好的世界来回避这个权力问题”^①。迈尔斯·卡勒指出,全球化迫使全球治理重新定义,但这种重新定义在“二战”后一段时期并未如理论家所预期的那样。最初基于一种治理模式建立的全球治理机制在面临不同治理环境时受到挑战^②。

需要强调的是,全球治理不是全球政府,全球治理依赖于在国际体系不同层面上合作、协调和决策制定的不同形式。它承认世界政治的多极结构,明确指出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是国际舞台上民主合法性与有效解决问题的重要前提。在规范意义上,全球治理被看作是依赖于传统多边主义、区域合作和多种行为体的全球一体化的长期目标。

根据全球治理的定义,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全球治理政治结构正在逐渐被包括主权国家在内的多元行为体所构成的治理网络结构所取代^③。在当今国际政治舞台上,主权国家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仍然发挥主导作用,决定着全球治理的模式和过程;政府间国际组织由于具有“稳定性、权威性、专业性和自主性”等特点,也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多数正式的全球治理活动都是通过固有的国际组织进行的”^④。然而,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当今国际社会,主权国家不再是解决全球问题的唯一行为体,全球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单依靠主权国家不能解决,在有些领域,需要大量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活动。非政府组织体现的是新的国际合作形式,为全球治理提供重要的补充性资源,主权国家和国际社会都会从与其合作中受益^⑤。

二、全球治理的理论主张

冷战结束后,对全球化及其影响的讨论成为全球治理理论出现的导火索。经济全球化导致权力从国家到市场发生转移,这是全球治理出现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全球社会运动的兴起和由货币危机、艾滋病和恐怖主义等全球问题引起的全球相互依赖加深,也促使全球治理问题备受关注,主流国际关系理论都试图对此进行分析与解释。

(一)新现实主义

对现实主义而言,民族国家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行为体。他们假设,每个国家都有权追求自身的国家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国际关系本质上是冲突的。尤其对于新现实主义而言,国际体系以无政府和均势为特征,无政府状态是战争发生的原因,因为在国家之上没有更高的权威或世界政府来阻止侵略行为。在无政府状态中,大国维护和实现自身利益是国际机制建立的推动力。

在现实主义看来,国际组织在现实世界中的作用是边缘性的。国际组织仅在主权国家有共同利益的非冲突领域能够促进合作,在国家利益多样并冲突的领域很难限制其行为。国际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很小。一方面,霸权国利用国际组织推动其在国际体系中的国家利益;另一方面,非霸权国也能够利用国际组织实现其目标并在现存体系中表达自己的意愿。然而,在限制国家行为方面,国际组织作用有限,一旦涉及它们的直接安全或重要国家利益,国家便会绕过或者忽略国际组织。霸权稳定论认为,国际关系被霸权决定和维持,国际组织是霸权国家维持其主导地位与合法性的重要工具。国际组织是政府间的和公共的性质,只有在符合创建它的霸权

① [英]戴维·赫尔德、安东尼·麦克格鲁:《治理全球化:权力、权威与全球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355页。

② Miles Kahler, *Global Governance Redefin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Globalization, the State, and Society,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3-14 Nov. 2003, p.2.

③ 刘雪莲:《论全球治理中的行为体》,《长白学刊》2006年第5期。

④ 韦伟强:《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东南亚纵横》2007年第5期。

⑤ 刘清才、张农寿:《非政府组织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分析》,《国际问题研究》2006年第1期。

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发挥作用。现实主义者将全球治理看作在霸权国家权力基础上的国际关系,是以国家为中心的多边主义,尽管它们承认其他行为体和国际机制在全球治理中的存在,但国际制度最终是由主权国家决定和管理的,尤其是受创建它们的霸权国控制^①。现实主义强调国家的核心地位以及在国际舞台上权力的重要性,但是缺乏对观念、市民社会、制度和跨国力量的分析。

(二)新自由制度主义

新自由制度主义把国家看作社会的合法代表,接受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结构及国家之间通过国际机制进行合作的可能性。罗伯特·基欧汉借用经济学“交易成本”概念解释国际政治和全球治理,这种方法建立在“理性选择”和“效率”的基础之上,认为参与国际规制制定比游离在外要合适得多。制度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它们能够增加创建者的福利,此外,一个体系的特定属性会对行为体之间高效合作设置障碍从而增加交易成本。戴维·雷克采用经济学方法理解全球治理,他指出,组织集体行动包含两种不同的路径:讨价还价和定约。讨价还价是行为体之间的成本和收益,定约建立并维持在强制的基础上,推动讨价还价得以实现。在强制过程中,协议不需要“公平”或“平等”。无政府和等级之间的区别也不能区分国际与国内政治体系。在经济学中,政府被视为“公司”的相似物,通过制造产品和服务创造更多利润,国家希望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交易效率最大化和降低交易成本。总之,全球治理能够被解释为国家之间相关的协议模式,这种相关模式伴随着“从无政府到等级制”的持续性来管理国家之间的互动。雷克认为决定全球治理结构的变量有三个:共同产品经济、机会主义和治理成本。共同产品经济决定合作的收益,是形成国家间合作或单边行动关键的决定因素。共同产品经济的收益越大,合作的可能性越高。机会主义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行为体背叛协议的成本。如果机会主义成本很高,国家则不愿意违背现存的协议。治理成本是处于主导地位的行为体希望弱国服从的控制成本,在等级制下机会主义成本下降,治理成本增加。全球治理具有无政府特征,当合作收益较高,违背协议的成本较低,建立等级结构的成本较高时可以采用。在这个意义上,全球治理是由民族国家之间互动决定的全球结构的同义词。

制度主义将制度看作全球治理的媒介,关注制度如何扩展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通过控制选择、分配资源与权力、形成动力等发挥作用。在制度主义范式中,国际体系不是无政府的,它有明确或暗示的影响国家行动的结构存在。尽管多数制度主义者关注正式国际制度在调和国际合作中的作用(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但行为体之间的规范、过程和约定也包含在制度范围内,体系、结构和正式的制度之间密切联系。例如,基欧汉和奈的制度主义范式介绍了复杂相互依存的概念,受到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强烈认同,指出国家和社会之间复杂的跨国联系和相互依存,尤其在军事和经济领域,国家不再是最合适的分析单元。复杂相互依存更具体系性和结构性,认同规制的概念反驳现实主义关于无政府的论断。罗西瑙指出,规制是“没有政府的治理形式”,因为它们控制着国际关系的特定领域事务,如环境、人权及核扩散等。规制提供了国际体系中透明和可预期的国家行为,但全球治理是一个更加广泛的概念。总之,制度主义范式对全球治理的概念做出贡献,尤其是强调相互依存的类型、国际规制以及正式和体系/结构性制度,超出现实主义以国家为中心的方法来揭示对国际政治更加复杂和多层级的理解。其局限性在于,由于它强调持续性,因而不能解释变化及机构的有限作用,对决定制度如何影响行为的原因关注较少。

(三)建构主义

建构主义是对国家中心理论的批判。鲁杰针对以国家为中心的方法提出三个问题:一是他们对国际关系研究中什么是最基本问题没有做出解答——行为体(主权国家)如何获得它们的利益

^① Victoria Lennox, "Conceptualising Global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ttp://www.e-ir.info/?p=571.2007>.

和身份;二是国家的身份可以发生改变;三是有经验证据表明国家身份形成其利益。建构主义对全球治理概念的解释建立在由身份和文化组成的观念体系基础上,观念因素有规范和工具的性质,可以以个人或集体形式进行表达。全球治理中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以及全球治理概念本身的构成是国际互动的产物。全球治理结构根据法律和社会承诺建立起来,因此全球治理不是努力降低交易成本的结果,而是行为体之间持续互动的结果。全球治理结构不具有永久性,建构主义为全球治理概念提供了主体间衡量标准,并且对于国际机制如何帮助建立“行为体的利益与社会目的”提供更加广阔的解释。

自由主义和现实主义理论只能预测由国际组织带来福利的有限范围,而建构主义解释了国际组织强调它们在建构行为体、利益和社会目的的作用,并试图回答国家中心理论不能解决的问题——如果国际组织没有为其利益服务,为什么国家要建立国际组织并继续支持它们?建构主义将国际组织看作独立行为体,国际组织由权力和文化形成利益和管理行为,它与权力和社会控制密切相关,从而模糊了效率问题。他们认为,规则是在既定情况下,特定行为体认同行动标准的规范,它主要用来联系社会结构和个人行为体。规则对行为的影响有直接和间接两个方面,它不单独发挥作用,往往通过限制行为体的选择直接发生影响。国家是高度规范的规则体系,具有高度的行为特性和完善的组织协助。全球治理是社会成员持续互动的结果,其结构的任何类型都不会永远存在,建构主义没有对变化的过程和社会变化过程中人口流动的积极影响做详细解释。

(四)批判理论

作为批判理论的重要代表,罗伯特·考克斯认为,全球治理意味着在世界(或区域)层面存在着管理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程序与实践。一些学者对治理是集权(单一)还是分权(联邦)协调的等级形式展开讨论。治理的等级形式将现存国际和区域组织看作既定的,并考虑如何改变它们以改善其功能。治理的非等级或多边形式提出了可选择世界秩序规范基础的问题。这叫结构批判理论,因为它直接关注在结构中隐含的世界秩序的变化,检验现存结构如何产生。

全球治理安排被看作是利用世界秩序现存历史结构来解决面对的问题,达到国家和市民社会的需要。因此,推动全球治理首先要承认国际关系存在多样共存的本体论,接着是在多样的主体间寻找包含伦理内容的共同基础。这种认同将给国家行为体和国际政治带来更多挑战,同样为多元化国际组织变成全球治理主要行为体提供依据。

关于国际组织,批判理论提出了“从下至上的多边主义”或者“新多边主义”。这种新多边主义是“在全球范围内重建市民社会和政治权威以及从下至上建立全球治理体系的尝试”^①。新多边主义对现存多边主义提出挑战,不仅因为它体现了机制变迁,还因为它代表了一种不同形式的利益。20世纪80年代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贸总协定的行为是多边主义国家形式的象征。这些组织由成员国政府主导,试图制定普遍的规则,与成员国内的市民社会没有制度关联。新多边主义则是基于广泛参与的全球市民社会形式,由市民社会施加压力产生,是自下而上的^②。

如上阐述表明,国家中心理论如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通过严格假设主权国家是世界唯一重要的行为体,在解释冷战后全球新现象时日益表现出局限性。它们未能将国际组织充分理论化,在理论上将政治与经济割裂开来,忽视国际与国内日益出现的趋同性,没有解释全球治理中公私行为体的作用,也没能将全球治理的结果理论化。然而,批判理论通过对以上问题的关注,使国

① Robert W. Cox, "Introduction", in Robert W. Cox (ed.), *New Realism*, London: Macmillan for the U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xxvii.

② Robert O'Brien, Anne Marie Goetz, Jan Aart Schote and Marc Williams, *Contesting Global Governance: Multilater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Global Social Movemen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4.

际规则理论重建成为可能^①。建构主义理论则较为灵活,国家的身份和利益不像国家中心理论的假设固定不变,全球治理结构易于改变,但是它对市民社会的作用仍缺乏充分的解释。

由于全球治理具有多面性,没有一个理论范式能够解释其进程的复杂性,但每种范式都能为全球治理研究提供独特的视角,有助于深入理解全球治理概念。现实主义范式对全球治理概念的贡献在于国家的核心性、国际舞台非对称权力的重要性及无政府属性。在全球治理体系中,国家仍是全球秩序的主要行为体,但不像从前那样处于主导地位,而且还在不断变化。制度主义者通过将制度、规范、实践看作治理的附属媒介扩大了全球治理的适用范围。建构主义范式能够解释从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国际经济机制到跨国社会运动,将行为体观念和身份看作形成国际体系和制度的重要因素,它通过关注观念因素与规范、规则和制度组成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为全球治理概念提供主体间标准。这些范式在全球治理概念化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关于无政府的世界秩序与治理的相互联系以及全球治理如何维持仍需进行深入研究。

三、全球治理的模式

随着全球秩序变化,治理结构也在发生改变,全球治理可以被视为全球变革的结果。在威斯特伐利亚时期,民族国家是规则制定者,理解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就要分析国家行为。随着后威斯特伐利亚新秩序的出现,全球治理的模式正在发生变化,非国家行为体的权力上升,这种新的权力分配是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合作治理结构的出现,它们共同处理跨国事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全球治理模式主要分为国家中心治理模式、有限领域治理模式、网络治理模式、国内-国外边疆治理模式以及欧盟“合作性世界秩序”治理模式。

(一)国家中心治理模式

国家中心治理是以主权国家为主要治理主体的模式,主权国家寻找共同利益,进而通过协商、讨价还价的方式,签订国际协议或制定国际规制。这种治理模式产生的原因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全球问题越来越受关注,单个主权国家仅凭借自身力量难以应对各种难题,只有通过与他国的合作才能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从治理效果上讲,由于主权国家有着自身独特的内在权威性与合法性以及控制资源方面的优势,它们之间的合作往往有着较为明显的成效,并最终有可能促成相关国际条约、协议的达成^②。有学者指出,国家在全球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且国家间进行合作,这是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结合,也是最现实可行的全球治理模式^③。但是,这种合作模式只适用于涉及非核心国家利益且全球人民共同关心的领域,如环境保护等,而在涉及安全、生存等“高级政治”领域很难实现合作。此外,主权国家间的合作前提都是维护和实现自身的利益,一旦国家间的利益发生冲突,合作便难以达成。由于主权国家间的合作由政府倡导和组织协调,国家官僚体制的弊端也随之带入合作的进程,如效率低下、相互推诿责任、腐败难以杜绝等^④。

(二)有限领域治理模式

有限领域治理模式是以国际组织为主体的治理模式,它是针对特定的领域(如经济、环境领域等)开展活动,使相关成员国之间实现对话与合作,谋求共同利益的实现。这种治理模式的主体是国际组织,但国际组织的主要资金及其他资源均来自主权国家,因此在行动过程中,难免受到主权

① Barbara Emadi - Coffin, *Rethink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eregulation and Global Governance*, ROUTLEDGE, 2002, p.3.

② 吕晓莉:《全球治理:模式比较与现实选择》,《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3期。

③ 易文彬:《全球治理模式述评》,《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年第4期。

④ 吕晓莉:《全球治理:模式比较与现实选择》,《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3期。

国家意志的影响,且国际组织没有强制权力,在行动过程中的效率较为低下,并且陷入“两难”境地——既要限制成员国又要使其满意。

(三)网络治理模式

网络治理是以非政府组织为主体的治理模式。非政府组织是全球治理过程中新兴的治理主体,由于其治理形式灵活、类型多样、范围广泛,近年来广受关注。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全球治理促使了传统自上而下的治理向由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治理转变^①。非政府组织分布较为分散,因而采取网络组织形式共享信息,进行合作。但这种治理模式组织分散、缺乏强制力,并且同政府间国际组织一样,对主权国家提供资源的依赖性很大,作用发挥受到限制。

(四)国内-国外边疆治理模式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主权国家之间传统边界日益模糊,在国内-国外边疆上,传统依靠主权的统治作用较小,而以权威领域为基础的治理影响颇大。权威领域是指一些可以行使权力的行为体,在各自相应领域里得到民众的支持和服从,与国家主权权威不同,这种服从主要不是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而是来自民众对它的服从与支持^②。国家在全球治理过程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政府不是唯一管理者,治理的主要行为体是权威领域而不是主权国家,在某些特定领域,权威主体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因而,这种治理模式又被称为“无政府的治理”。

(五)欧盟“合作性世界秩序”治理模式

欧盟是世界上区域一体化最成功的地区,有学者针对欧盟治理取得的成果,提出欧盟“合作性世界秩序”全球治理构想。这种模式首先要求有共同的追求和目的,例如欧盟成员国尝试各个领域合作的初衷就是通过合作的形式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国家利益,且在客观条件不成熟时,采取灵活多变的措施和方法,不强求一致,欧盟成员国在政治安全领域一些决策很难达成一致,便将这些领域的争议搁置转向其他领域的合作,或者成员国分别做出让步先尝试低程度的合作方式。这种“欧洲和平模式”的主要原则包括:多边主义、尊重规则和制度、承认文明多样性和合理性等^③。这种灵活多变的治理模式,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通过渐进参与的形式逐渐改革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

分析以上全球治理模式可以看出,民族国家仍是国际关系的主要行为体,在权力资源分配上掌握主导权力,国家之间在某些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具有强制力,但针对共同利益的合作却难以达成。民族国家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往往从自身的国家利益而非共同利益出发,结果通常是在关键领域中冲突大于合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异军突起,在许多全球问题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这些组织依靠民族国家的权力资源,缺乏独立性与强制力,在一些重要领域的合作上常常力不从心。因此,将国家中心治理模式与有限领域治理模式、网络治理模式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以国家中心治理模式为主导,有限领域治理模式和网络治理模式为补充,更能促进国际关系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使其更具实践意义。但无论如何,民族国家在全球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事实不可回避,没有民族国家的权力资源作为后盾,即使取得了民众的支持,很多行动仍无法实践。欧盟的区域治理构想最具借鉴意义之处在于其灵活性与多样性,从容易达成合作的“低政治领域”开始逐渐尝试“高政治领域”的合作,由自上而下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治理方式,提高了治理的效率。但这种治理模式只适合欧盟地区的特殊环境,不具有普遍性。

(下转第 125 页)

① 吕晓莉:《全球治理:模式比较与现实选择》,《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3期。

② 易文彬:《全球治理模式述评》,《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年第4期。

③ 易文彬:《全球治理模式述评》,《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5年第4期。

总之,中国在面对金融危机时要正确地判断产生冲击的渠道、领域、时间和程度,在此基础上来选择正确的对策。产业结构的调整一定要客观、适度,不能在遇到冲击后,就人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的进程。面对危机,我们需要根据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制定我们的政策才是比较客观的态度。

On 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Crisis and China's Response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ies

Tong Jiadong, Lin Li

Abstract: Subprime Crisis in the US and the consequent worldwide Credit Crunch significantly impact the real economy in the world that most of the Wester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steps into the recession. Although the Credit Crunch starts from failed payment on housing mortgage, it will take a long time for the Wester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to recover economy fully since the whol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almost undermined in this crisis. However, the performance of real economies may recover normally in a shorter time. Therefore, most parts of China's economy which relies on the external economies may recover in the short period. China should estimate properly the impact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corresponding depression on real economy to avoid precipitant measures in the short run and over applied stimulation in the long run, which may affect negatively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economy growth. We should make policy to accomplish maximize profits which is objective and suitable.

Key Words: Subprime Crisis; Re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Trade; Industrial Policy

(上接第 92 页)

Analysis on Global Governance

Li Fangtian, Yang Na

Abstract: After the Cold War, global governance has been increasingly paid widely attention by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e rise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ange of global order. Global governance is a concept which not only includes rich connotations, but also is greatly disputable. Realism, neo-liberalism, constructionalism and critical theory analyze global governance from their own perspective. However, each of them just provides one of aspects of understanding. Currently, the patterns of global governance mainly involve the mode of national states as central actor, the governance of limited fields, network governance, domestic-international frontier governance and European Union "cooperative world order" governance. All of these patterns are not universal, each has respective limitation in the sphere of application and strengths of explanation.

Key Words: Global Governance; Pattern of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Global Order